

团队接待协议书

甲方全称：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酒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号星河湾酒店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86-21-3892 9666
传真号码：+86-21-5072 3675
电子邮件：hongping.rao@star-river.com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68872247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花木支行
银行账号：03319900040009944

乙方全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内 002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86-10-6587 0599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至 03 月 14 日期间为乙方提供住宿、会议、餐饮服务相关事宜共同协商如下，请乙方确认、签署后发回至甲方，以便甲方做进一步的安排。

一、住宿服务（预计费用（含税）：RMB 477,600 元）

- 1) 抵店时间：2019 年 03 月 11 日；
离店时间：2019 年 03 月 15 日；
保证用房数量：3 月 11 日：双床房 4 间+大床房 4 间；
3 月 12 日：双床房 75 间+大床房 50 间；
3 月 13 日：双床房 110 间+大床房 70 间；
3 月 14 日：双床房 45 间+大床房 40 间；

名称	单位	单价（不含税）	税率%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城堡豪雅双房/ 城堡尊雅大床房	8 间	1132.07	6%	67.93	1,200
城堡豪雅双床房/ 城堡尊雅大床房	125 间	1132.07	6%	67.93	1,200
城堡豪雅双床房/ 城堡尊雅大床房	180 间	1132.07	6%	67.93	1,200
城堡豪雅双床房/ 城堡尊雅大床房	85 间	1132.07	6%	67.93	1,200

备注：
1. 以上房价含 2 份早餐，如需额外增加早餐按 RMB 108 元/位（含税）收费。
2. 乙方客人凭房卡可在入住时间内免费使用酒店的健身房、游泳池。

备 注：

1、入住及退房

乙方预订房间的入住时间为抵店当日的 14:00 后，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的 12:00 前。

2、客房押金

所有房间都必须按酒店相关规定在入住前交纳押金，押金为 RMB 500 元/间。客房押金可以使用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请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前支付总费用的 20%（即 RMB160,220 元）作为此次活动的定金，乙方请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 12 时前支付总费用的 60%（即 RMB480,660 元）作为此次活动的第二笔活动费用，活动开始（即乙方抵店办理入住前）前支付总费用中未支付的 20%（即 RMB160,220 元）。离店前，乙方应结清全部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剩余部分。如逾期付款甲方将按 10%滞纳金收取。除双方同意的特别安排之外，酒店有权对没有按期预付定金及预付款的安排作自动取消处理。

2、若乙方与甲方建立了赊帐信用，则乙方应在收到酒店通知后 7 天内付款。

3、在乙方确认预约并向甲方支付定金后，乙方变更或取消预约，视为乙方违约，已交定金不予退还。

4、乙方在此次活动中的财务负责人及总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活动期间其在酒店的公司行为，乙方认可此两负责人在活动期间在酒店的及对甲方的一切行为属于乙方公司行为：

财务负责人正楷签名：_____；	签名模式：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负责人正楷签名：_____王风雨_____；	签名模式：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酒店银行账户资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国内汇款：03319900040009944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花木支行

银行帐号：03319900040009944

5、甲方在收齐乙方所有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仅向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种类二选一】

6、乙方应将其纳税人资格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乙方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预约取消责任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此活动的取消，必将导致甲方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乙方同意，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协议书项下预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服务费和政府税，同时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中，因天灾、战争、政府行为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协议书条款正常履行（如活动不能按约进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协议书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双方接受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六、价格保密

除获得甲方正式书面同意外，乙方对本协议书项下所有价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如互联网，对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否则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条款

1、根据政府消防条例规定，在酒店范围内禁止燃放冷烟花及礼炮。

2、活动期间乙方自行看管及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甲方未收取任何保管费用，不负有任何保管义务。如有遗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不得在酒店内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4、根据国务院令 505 号颁发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凡超过两百人以上的活动，须在活动前 20 天内由乙方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报，获批后方可举行，因未获批准导致本协议书不能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书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本协议书的订立进行传真视为协议书订立行为。

6、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